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远大生水）、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远大能化）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1、拟为远大生水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

1.2、拟为远大能化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威尔路 19 号 5 幢 101 室、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丙酮、甲苯、甲醇、乙苯的批发和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含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钢材和腈纶的进口业务；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和零售；实业投资；商品咨询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限分支机

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17.5%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1%股权，於超持有其 1%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辛显坤持有 50%股权，许斌持有 30%股权，杨栋梁持有 20%股权。

远大能化 2016 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690,552.09 万元，利润总额 13,579.33 万元，净利润 10,176.5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3,498.39 万元、负债总额 90,800.40 万元、净资产 22,697.99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17 年 1 至 3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29,753.96 万元，利润总额 222.28 万元，净利润 166.71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9,470.83 万元、负债总额 136,606.13 万元、净资产 22,864.70 万元，无或有事项。

2、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673 号西楼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设备与资产管理等；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残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持有其 6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远大生水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3 亿元，利润总额 2.2 亿元，净利润 1.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 亿元、负债总额 12 亿元、净资产 3.1 亿元。远大生水 2017 年 1 至 3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4 亿元，利润总额-1,900 万元，净利润-1,4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 亿元、负债总额 21 亿元、净资产 2.9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远大能化、远大生水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生水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若本次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3.2 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86%。

五、其他

1、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